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青岛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本行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陈青监事长主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行2019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何良军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提名何良军为股东监事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